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113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所3樓包發室

主席：曾區長明華

記錄：葉耀鴻

出席人員：13人(性別比例達46.15%，詳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略以：

民間企業相較公務機關也許使人羨慕，但公務人員職場穩定，期許同仁持續秉持廉潔，完備本份任務；機關辦公空間廣闊，相關死角也多，針對未有監視器之處，還望同仁抱持機關安全人人有責的心態，維護本所機密業務及辦公安全。

另本會報原訂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召開，因各課室主管20(前)日晚間仍於議會參與本所預算審查，是延後至今日召開，謝謝各委員配合出席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參、專題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「113年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專案稽核」成果報告。

新增建議事項：適時利用第四台等纜線業者既有線路，於公園設置監視器，便宜管理人員每日目視檢查兒童遊樂場設施。另可由里長將有意願者組織為公園設施志工，以提供志工每日使用公園後之意見，更新設施使用狀態，以利維護公園各設施。
以上，供經建課參考。

二、「113年綠美化工程(含路樹搶災)專案稽核」成果報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1：有關「遇審計機關及檢調單位相關稽查、交查或交查作為時之橫向聯繫」乙案

辦法：本所後續若遇審計機關及檢調單位相關稽查、交查或交查作為，除後續公文會辦政風室外，第一時間應先行知會所本部，並知會政風主任，以收「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」集思廣益之效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後續配合執行，展現橫向聯繫。

案由2：有關「加強控管本所個人資訊使用管理應符合相關作業規定」乙案

辦法如下：

- (一)各課室盤點涉密業務，並深入瞭解該業務之保密規定、作業流程、業務特性及行政慣例等，利用內部會議等方式提醒同仁注意。
- (二)有關涉密業務於工作執行時易滋洩密之事項，各課室自行評估擬訂處理程序或作業規定之必要。
- (三)政風室適時宣導公務機密保密作為，及強化同仁對機敏資料保護之意識；如未依各涉密業務相關規定辦理，而涉有違失情節，將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依照上開辦法落實執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有關「強化本所辦理開口契約派工案件」乙案，

辦法：會計室建議派工單陳核層級建議訂定統一標準，而政風室要求盡量避免承辦人自己即可決定派工。

主席裁示：派工單陳核層級，由會計室蒐羅其他公所標準後統一訂定，至於若承辦人當日代理課室主管，請依政風室提議，承辦人於派工單蓋印後，課室主管欄位應由其他被授權者或所本部蓋印以決定派工，避免1張派工單，承辦人及課室主管2欄位，均由承辦人1人蓋印之情況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政風主任針對廉政會報包含機關安全部分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於今年度辦理2項專案稽核。有關稽核及提案相關建議事項，有請本所同仁持續配合辦理。又幕僚單位除能保障本所單位同仁權益之外，亦可協助優化各課室相關業務程序，未來也請各課室配合會計室及政風室執行業務上的建議，以期各課室的相關規定與程序能更加完善，俾利提升本所的服務品質。

柒、散會(12時15分)

會議照片



